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置金融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7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置金融资产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1、为实现公司主业的确立和聚焦，提高资产流动性，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开发项目资金筹备，公司将择机出售所持有的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地控股”，证券代码：600606）的股份，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和公司实际情况处置上述金融资产，授权处置的股份数不超过100,000,000股。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置金融资产的议案》。本着审慎决策的原则，将由公司董事会监督本次处置金融资产的进度，公司也将根据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3、上述处置金融资产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处置金融资产的金额可能会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因此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情况

绿地控股于2015年上市，现总股本为12,168,154,400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公司为绿地控股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现持有绿地控股278,343,754股，持股比例为2.29%。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授权公司管理层择机处置金融资产事项是基于公司发展规划、经营财务状况以及证券市场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争取实现公司收益最大化，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2、公司将根据此次处置金融资产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处置金融资产事项有利于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置金融资产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2日